

鐵路條例（第 519 章）
（根據第 22(1)條規定所發的命令）

沙田至中環線

批准暫時改動車公廟路路段及部分顯徑巴士總站，
以及暫時封閉車公廟路、顯徑街、徑口路
及連接前新界南動物管理中心和車公廟路的道路路段

本人現行使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所授予的權力，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第 22(1)(a) 條的規定發出命令，批准在 2015 年 5 月 16 日至 2016 年 5 月 15 日期間：

- (I) 暫時改動介乎車公廟路與徑口路交界處及顯徑巴士總站入口處的車公廟路路段，及部分顯徑巴士總站，有關範圍在第 SCL/G03/0037/2 號圖則上分別以啡色及綠色標明；以及
- (II) 暫時封閉介乎車公廟路與顯徑街交界處東北約 45 米處及該交界處西南約 50 米處的部分車公廟路路段、介乎顯徑街與車公廟路交界處及該交界處東南約 60 米處的部分顯徑街路段、介乎徑口路與車公廟路交界處及該交界處以西約 50 米處的部分徑口路路段，及連接前新界南動物管理中心和車公廟路的部分道路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CL/G03/0037/2 號圖則上分別以紅色、黃色、藍色及杏色標明。

本人並根據第 22(1)(c)條的規定公布，在 2015 年 5 月 16 日至 2016 年 5 月 15 日期間，上述的道路路段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或在該等道路路段及顯徑巴士總站部分或其下或其上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須視乎情況予以終絕、修改或限制。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潘婷婷

2015 年 4 月 22 日